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恒星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13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召平 | 谢建红 | |
| 办公地址 |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 |
| 电话 | 0371-69588999 | 0371-69588999 | |
| 电子信箱 | zpsy1314@126.com | xrl67666@126.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452,869,915.12 | 2,106,007,133.59 | 16.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126,737.31 | 34,747,711.43 | -70.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615,910.65 | -13,309,543.07 | 149.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78,047,882.69 | 358,147,660.24 | 5.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7% | 0.92% | -0.6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439,297,471.92 | 8,736,838,398.44 | -3.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679,500,132.07 | 3,732,107,357.82 | -1.41% |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填列，其中公司在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时，按照扣减存量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进行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3,59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谢保军 | 境内自然人 | 17.12% | 239,927,345.00 | 0 | 质押 | 125,000,000.00 |
| #杨小三 | 境内自然人 | 3.82% | 53,545,300.00 | 0 | 不适用 | 0 |
| 焦耀中 | 境内自然人 | 3.61% | 50,526,195.00 | 0 | 不适用 | 0 |
| 谭士泓 | 境内自然人 | 3.46% | 48,558,549.00 | 0 | 不适用 | 0 |
| #冯小佳 | 境内自然人 | 2.02% | 28,317,8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冯立民 | 境内自然人 | 1.06% | 14,911,4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01% | 14,116,097.00 | 0 | 不适用 | 0 |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91% | 12,722,850.00 | 0 | 不适用 | 0 |
| #俞雄伟 | 境内自然人 | 0.47% | 6,589,914.00 | 0 | 不适用 | 0 |
| #罗杏梅 | 境内自然人 | 0.36% | 5,111,05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持有公司17.12%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

批准报出日期：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总额，敬请投资者注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126,737.3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917,714.81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70,493,775.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1,859,490.43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期末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1,859,490.43元。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1,544,698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2,757,814股，若以此计算，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348,786,884股，公司本次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7,439,344.20元（含税）。

如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4年9月20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4年9月20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8:0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18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己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 类别 | 项目 |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04,993.25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710,894.82 |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258,825.76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准备 | 17,806,336.37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880,050.22 |
| 合计 | | 23,033,462.40 |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本年冲回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0.50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125.88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71.10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780.63万元，主要是对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公司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88.01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2,303.3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相关法规和准则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具合理性。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55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目前持有公司3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的通知，世纪运通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
| 世纪运通 | 是 | 1,400,000 | 3.55% | 0.10% | 2024年6月4日 | 2024年8月28日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合计 | - | 1,400,000 | 3.55% | 0.10% | - | -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世纪运通 | 是 | 1,400,000 | 3.55% | 0.10% | 否 | 否 | 2024年8月28日 |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融资 |
| 合计 | - | 1,400,000 | 3.55% | 0.10%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劲嘉创投 | 463,089,709 | 31.90% | 463,089,709 | 463,089,709 | 100.00% | 31.90% | 0 | 0 | 0 | 0 | 0 |
| 世纪运通 | 39,450,000 | 2.72% | 39,400,000 | 39,400,000 | 99.87% | 2.71%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502,539,709 | 34.62% | 502,489,709 | 502,489,709 | 99.99% | 34.61% | 0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479,385.31 | 1,357,923.95 |
| 负债总计 | 730,692.40 | 681,050.4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1,767.88 | 196,279.58 |
| 项目 | 2022年1-12月 | 2023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687,069.34 | 495,843.3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182.20 | -9,876.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374.62 | 50,549.53 |
| 偿债能力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流动比率(倍) | 1.18 | 1.21 |
| 速动比率(倍) | 0.92 | 1.09 |
| 现金流量比率(倍) | 0.17 | 0.08 |
| 资产负债率 | 0.49 | 0.50 |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35,212.39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168,482.09万元、435,212.39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万元。

劲嘉创投目前未收到来自债权人的关于债务逾期的书面通知，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鲁予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6,950.11 | 15,395.61 |
| 负债总计 | 13,593.27 | 12,153.5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10.83 | 3,242.09 |
| 项目 | 2022年1-12月 | 2023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0.70 | -168.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81 | 960.36 |
| 偿债能力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流动比率(倍) | 1.24 | 1.25 |
| 速动比率(倍) | 1.24 | 1.25 |
| 资产负债率 | 0.79 | 0.79 |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

世纪运通目前未收到来自债权人的关于债务逾期的书面通知，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关联交易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2年发生金额(元) | 2023年发生金额(元) |
|---|---|---|---|---|
| 劲嘉创投 | 物业管理及水电 | 市场化定价 | 235,291.83 | 247,454.49 |
| 劲嘉创投 | 销售商品 | 市场化定价 | 3,778.00 | 0 |
| 劲嘉创投 | 物业租赁 | 市场化定价 | 182,857.20 | 182,857.14 |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股票红利与经营回款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2024年8月28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 时段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元) |
|---|---|---|---|---|
| 未来半年内 | 142,400,000.00 | 28.34% | 9.68% | 2,157,720,900.00 |
| 未来一年内 | 363,689,709.00 | 72.37% | 24.73% | 4,444,067,700.00 |

9、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劲嘉股份的质押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3、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3.13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974,440股至31,948,8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至2.28%，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8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06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70元（2024年半年度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已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回购价格按3.13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1,94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97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13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31,948,8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8%。

2、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13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5,974,4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

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